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二〇〇九年八月八日

声 明

1、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意见完全是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阅了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授权和批准文件、交割文件、变更登记后的资产权属证书、验资文件等材料。

3、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基于下述假设的前提下作出：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能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充分履行所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构成对同力水泥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述内容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 5 |
| 一、本次交易双方..... | 5 |
| （一）资产购买方..... | 5 |
| （二）资产出售方..... | 5 |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 5 |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 5 |
|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6 |
|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6 |
|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6 |
|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6 |
|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情况..... | 7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 8 |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 状况 | 8 |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 8 |
|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 12 |
|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 14 |
| 二、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 14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6 |
|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 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6 |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7 |
| （一）协议..... | 17 |
| （二）承诺..... | 17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同力水泥、上市公司 |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本次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包括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 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 |
| 河南投资集团 |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河南建投 | 指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前身 |
| 鹤壁经投 | 指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
| 中国建材集团 | 指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材料 (集团)公司 |
| 新乡经投 | 指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凤泉建投 | 指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新乡水泥厂 | 指 河南省新乡水泥厂 |
| 省同力 | 指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 豫鹤同力 | 指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 平原同力 | 指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黄河同力 | 指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四家水泥企业 | 指 省同力、豫鹤同力、平原同力、黄河同力 |
| 三门峡建方 | 指 三门峡市建方水泥有限公司 |

| | |
|------------------------------|--|
| 拟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 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 指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 | 指 根据 2008 年 6 月 1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会议、2008 年 10 月 30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力水泥拟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名特定对象发行 92,543,955 股 A 股股票，购买六名特定对象所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环境保护部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 国资委 |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双方

（一）资产购买方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为同力水泥。

（二）资产出售方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为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60%的股权、平原同力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73.15%的股权；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37.8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的股权；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的股权；新乡水泥厂所持有平原同力5.60%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分别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收购对价以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9）第9~12号《资产评估书》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6月30日），经评估，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为1,062,404,644.30元人民币。

2008年10月9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评估备案确认文件，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2009年3月31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豫国资产权【2009】10号《关于省投资集团所属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根据评估专家审核意见，经收益法验证后，已经在国资委备案的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评估结果依然有效。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同力水泥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2008年6月1日；发行价格等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同力水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11.48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62,404,644.30元，按以上发行

价格折合发行股份数量为92,543,95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6.64%。

其中，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74,032,901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对同力水泥的持股比例为66.30%；向鹤壁经投发行10,986,352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鹤壁经投的持股比例为4.35%；向中国建材集团发行52,315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中国建材集团的持股比例为0.02%；向新乡经投发行3,635,771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经投的持股比例为1.44%；向凤泉建投发行2,558,505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凤泉建投的持股比例为1.01%；向新乡水泥厂发行1,278,111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乡水泥厂的持股比例为0.51%。

在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同力水泥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结果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六家交易对方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2008年5月15日，河南投资集团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008年11月6日，河南投资集团取得了出资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豫发改投资[2008]1642号《关于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南投资集团将持有的四家水泥企业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74,032,901股。

（2）2008年5月16日，鹤壁经投召开经理办公会作出了关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股票的决议，同意将持有的省同力37.8%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3) 2008年5月9日，中国建材集团作出关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股票的决定，同意将持有的省同力0.18%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4) 2008年5月8日，新乡经投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5) 2008年5月12日，凤泉建投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格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6) 2008年5月9日，新乡水泥厂作出厂长办公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平原同力5.6%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票。

2、四家标的企业的批准与授权

(1) 2008年6月17日，省同力召开第六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省同力的三家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

(2) 2008年5月23日，平原同力召开第十五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平原同力的四家股东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

(3) 2008年7月7日，黄河同力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

(4) 2008年9月25日，豫鹤同力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后转让给同力水泥，认购同力水泥发行的股份。

3、同力水泥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1) 2008年6月1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等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6 月 1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同意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有关事宜。

(2) 2008 年 10 月 30 日，同力水泥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同力水泥向特定对象河南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

(3) 2008 年 11 月 18 日，同力水泥召开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等六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

泉建投和新乡水泥厂五名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对有关的关联议案回避表决。

(4) 2009年2月24日，同力水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议案》，公司将继续推进同力水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待有关申请材料修订完成后，重新上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4、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函【2008】290 号《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同力水泥及有关的 7 家水泥生产企业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 2008 年 11 月 17 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豫国资文[2008]105《关于同意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股权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将持有四家水泥企业的股权评估作价后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的股份；同意本次认购资产的价值以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确定；同意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1.48 元，有关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意同力水泥本次新发行 92,543,955 股，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到 252,543,955 股，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持有 66.30%，鹤壁经投持有 4.35%，中国建材集团持有 0.02%，新乡经投持有 1.44%，凤泉建投持有 1.01%，新乡水泥厂持有 0.51%。

(3) 2008 年 10 月 9 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

2008-22、2008-23、2008-24、2008-25 评估备案确认文件，对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相关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确认；2009年3月31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豫国资产权【2009】10号《关于省投资集团所属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确认根据评估专家审核意见，经收益法验证后，已经在国资委备案的编号为：2008-22、2008-23、2008-24、2008-25 评估结果依然有效。

(4) 2009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出证监许可[2009]568号《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河南投资集团发行74,032,901股人民币普通股、向鹤壁经投发行10,986,352股人民币普通股、向中国建材集团发行52,315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新乡经投发行3,635,771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凤泉建投发行2,558,505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新乡水泥厂发行1,278,111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5) 2009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出证监许可[2009]569号《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河南投资集团因以资产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同力水泥74,032,901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发行人167,432,901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6.3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有关内部决策、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程序，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1、需要过户的相关资产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于2008年6月1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2008年10月30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过户的资产为：

(1) 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62.02%的股权、豫鹤同力 60%的股权、平原同力 67.26%的股权、黄河同力 73.15%的股权。

(2) 鹤壁经投所持有的省同力 37.80%的股权。

(3) 中国建材集团所持有的省同力 0.18%的股权。

(4) 新乡经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5.93%的股权。

(5) 凤泉建投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11.21%的股权。

(6) 新乡水泥厂所持有的平原同力 5.6%的股权。

2、相关资产的过户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象进行了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如下：

(1)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省同力**62.02%**股权已于**2009年7月22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2)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豫鹤同力**60%**股权已于**2009年7月22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3)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平原同力**67.26%**股权已于**2009年7月20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4) 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黄河同力**73.15%**股权已于**2009年8月6日**在洛阳市宜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5) 鹤壁经投持有的省同力**37.80%**股权已于**2009年7月22日**在鹤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6) 中国建材集团持有的省同力**0.18%**股权已于**2009年7月22日**在鹤壁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7) 新乡经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5.93%股权已于2009年7月20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8) 凤泉建投持有的平原同力11.21%股权已于2009年7月20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9) 新乡水泥厂持有的平原同力5.60%股权已于2009年7月20日在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同力水泥。

2009年8月7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向同力水泥出具了希会验字[2009]第072号《验资报告》。

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河南投资集团等六家交易对方以相应的权益性资产缴纳新增注册资本92,543,955.00元，相关权益性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543,9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52,543,955.00元。

据此，六家交易对方用于认购同力水泥本次发行股份的权益性资产已经缴纳到位，相应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向六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权益性资产已经全部过户至同力水泥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同力水泥已合法拥有相应权益性资产的所有权。

(三)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目标公司股权，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均由交易标的的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二、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一) 同力水泥关于本次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情况

2008年6月4日，同力水泥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预案相关文件。

(二) 同力水泥关于本次交易草案的信息披露情况

2008年11月3日，同力水泥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草案相关文件。

(三) 同力水泥关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2008年11月19日，同力水泥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同力水泥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 同力水泥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信息披露

2009年2月25日，同力水泥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同力水泥关于继续推进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 同力水泥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修订稿的信息披露情况

2009年6月30日，同力水泥按照有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本次交易方案修订稿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标的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审计，同力水泥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有关资产评估报告一致，相关信息均已如实披露。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同力水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2009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李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继富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龙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未对同力水泥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

（二）其它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按照人员随着资产走的原则办理。目标资产所涉及的有关人员随着目标资产一起进入同力水泥，由同力水泥接收。同力水泥已对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做了合理的安排，目前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属于正常的工作变动，不会给上市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力水泥对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人员做了合理的安排，收购资产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

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协议

2008年6月1日和2008年10月30日同力水泥与河南投资集团、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六家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截至2009年6月29日,该两份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生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力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并办理了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同力水泥已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双方已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协议事项。

(二) 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对本次新增股份锁定期、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处置三门峡建方、独家承担四家交易标的企业因出资引发的风险、独家承担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等作出相关承诺;鹤壁经投、中国建材集团、新乡经投、凤泉建投、新乡水泥厂对本次新发行股份锁定期分别作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相关的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目前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力水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批准、核准、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力水泥向六家交易对方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经验资机构验资，已经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所购买的资产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各方有能力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同力水泥向六家交易对方发行的 **92,543,955**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

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刘迎军 武飞

项目协办人：鲍婷

项目其他经办人：黄海 林文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武飞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8月8日